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1〕48号

关于下达区教育局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 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武财教〔2021〕7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2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万元，省级资金3万元。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分类科目“2050204 高中教育”，经济分类“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此项资金已纳入2021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教育局应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

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要求,确保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二、区教育局要督促学校按有关规定落实“从事业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4%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三、区教育局应按照《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鄂财教规[2017]7号)和《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1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并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区教育局应按照中央与省对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分配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同时及时将已支出的直达资金导入系统,提高数据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五、区教育局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待省财政再次核定各地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后,按

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